

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
梅市卫中医函〔2026〕2号

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6年广东省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，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中医办函〔2026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省局通知》，附件）要求，我市现组织开展资格考核报名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

（一）报考人员应具备的申报条件和要求按《省局通知》第一条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指导老师、推荐医师、推荐患者条件及要求按照《省局通知》第二条规定执行。

二、报名程序及申请材料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师承学习人员到指导老师执业带教所在地

县级卫生健康局；多年实践人员到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局。

（三）报名形式：现场报名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自行安排。

（四）报名材料：申报人员须填报《2026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表格》进行报名，总体材料要求按《省局通知》第三条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初审。由县级卫生健康局对报考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1.各县级卫生健康局应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材料收集工作，并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对申报人员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，于6月5日前确定审核合格人员名单，同时将申报材料报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进行复审。

2.现场报名时，应要求推荐医师本人与报考人员共同到场签字确认推荐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，各县级卫生健康局应采取适当方式与推荐医师联系确认，核准推荐医师的推荐意见，以及被推荐者的姓名、申报专长、从事中医医术活动地点时长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复审。由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对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，从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等方面进行，复审内容与县级初审内容相同。

1.复审不合格的，由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书面说明原因，退

回县级卫生健康局。若对审核不通过原因有不同看法，市、县可协商并完善。

2.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于6月16日前确认复审合格人员名单，同时将复审情况公函和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市卫生健康局中医科，并按相关通知要求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，报名及审核所要求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报考人员。须认真对照申报条件，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，再报名参考。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报名参加考核的，一经查实考核成绩即无效，相关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二)审核部门

1.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后，初审部门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因工作不认真、不负责，导致无法补充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工作人员，追究其责任。

2.初审及复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审核工作，并建立相应审核制度标准，其中对推荐医师以及涉及外地的推荐患者、病例进行重点审核，仔细审核各类原件材料，审核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。

3.对数量较多的县级地区，市级复审时先抽取30%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如发现初审审核不认真、问题较多的，将全部退回相应县级重审，因耽误时间无法参加本年度考核的，由县级负责；

情节严重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4.建立全市黑名单制度和通报制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造假考生及帮助其提供不真实资料的医师、行政人员作出相应处罚。

（三）公示及报送。省、市、县三级均审核通过人员，由县级按《实施细则》规定进行公示，三级审核未通过人员由县级书面告知申报人审核不通过的原因。公示无意见的申报人员，经市级加具意见后再次报送至省级部门，再由省级部门核对后公示并组织考核。

五、材料报送方式

各县级卫生健康局请细化和提供初审报送方式给当地申报人员。完成初审后，按规定时间将纸质版申报材料（1份非原件，其余材料由县级留存）和电子版人员信息汇总表（省通知附件15）统一报送至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，地址：梅州市梅江一路与江南路交叉口北120米，联系人：谢海汝（2245872）、黄泓（2265133），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材料请发送至电子邮箱mzyys2016@163.com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6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

